

盱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盱眙县 2025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830-ZHGC-C2025-0018

采购单位：盱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标单位：南京捷鹰数码测绘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5 日

采购方：盱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南京捷鹰数码测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830-ZHGC-C2025-0018 的盱眙县 2025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根据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要求开展 2025 年日常变更调查工作，主要任务如下：

1. 基础资料收集

收集县级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资料、最新遥感影像资料、国家和省制作下发的遥感监测图斑、跟踪监测图斑等，调查监测、不动产登记、耕地保护、生态修复、开发利用、执法监督等自然资源业务数据，高标准农田、国土绿化、生态退耕、河湖治理以及林草湿调查涉及农业、水利、林业等部门业务数据，纳入日常变更调查。

2. 制作工作底图

以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为基础，叠加省下发的各类监测监管数据，结合自然资源管理业务中发现的地类变化信息数据，以及跟踪监测图斑、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因季节原因无法举证图斑等信息数据，制作日常变更调查工作底图，用于开展实地调查工作。

3. 数据分析处理

依据调查工作底图和基础数据，补充提取变化图斑。同时对图斑进行初步梳理分析，将耕地流出、新增建设用地等情况提供耕保、执法等相关部门分析研判，确定日常变更图斑范围。在确定日常变更图斑范围后，开展外业实地调查。对于现状地类和范围已确定的，同步开展举证工作；对于常态化跟踪图斑，予以说明转入下一批次日常变更图斑。

4. 外业调查与举证

利用国土调查云平台日常变更模块开展变化图斑实地举证。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的原则，逐图斑调查并记录地类、范围、权属、种植属性、城镇村属性等信息，对需要举证的图斑，实地拍照举证，并做好与内业上图建库工作的衔接。

在开展外业调查的同时，应使用带卫星定位和方向传感器的设备，利用“互联网+”举证软件，对需举证的图斑地块拍摄包含图斑实地卫星定位坐标、拍摄方位角、拍摄时间、实地照片及举证说明等综合信息的加密举证数据包，上传至“国土调查云”举证平台。

日常变更调查举证应确保举证成果质量。一是举证成果要反映变化图斑全貌；二是突出重点，重点反映该图斑实地现状地类，耕地图斑应能清楚反映种植作物或耕作条件，设施农用地图斑应能清楚反映内部种植或养殖特征等；三是避免重复举证，合理控制举证照片数量，同一位置同一角度不得重复拍摄。

5. 内业数据库建设

以盱眙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为基础，依据日常变更调查内、外业成果，将发生变化的信息逐块录入并变更国土调查数据库，提取变化图斑要素，生成日常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日常变更调查更新成果以单独图层方式暂存在国土调查数据库中，在年底开展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时，日常变更调查成果与遥感监测影像特征一致的，可直接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不再重复举证，更好地衔接年度变更调查工作。

（二）服务要求

1. 充分发挥日常变更监测作用，项目开展过程中及时有效的为占补平衡、增减挂钩、土地全域整治等项目验收备案提供数据支撑。

2. 服务自然资源管理与决策，联动执法监测、耕地保护等部门，为耕地的非粮化、非农化提供辅助预警监测成果。

3. 有效衔接年度变更调查。2025 年 10 月底前，日常变更图斑完成报部审核，共享迁移纳入年度调查成果。通过省市“线上”检查但未“线下”报部审核的图斑，作为年度自提图斑放入年度调查中。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592000元（大写：伍拾玖万贰仟元整）。

三、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根据省厅汇交时间节点要求完成各个阶段任务。

2. 服务地点：淮安市盱眙县。

四、付款方式

项目合同签订后付总价的 40%，提交最终成果通过省厅汇交并经过甲方验收后付至 100%。

五、提交成果

1. 外业调查成果

- (1) 图斑举证数据包 (DB 格式)
- (2) 举证图斑信息表 (MDB 格式)

2. 内业数据成果

(1) 矢量数据。日常变更地类图斑层以及相关单独图层 (MDB 格式, DLTB 图层属性字段参照年度变更调查地类图斑更新过程层并增加相关项目的项目名称和编号等)。

- (2) 各类统计汇总表。

3. 文字成果

- (1) 盱眙县 2025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项目实施方案。
- (2) 盱眙县 2025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项目技术总结。
- (3) 盱眙县 2025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项目成果分析报告。

六、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当为保证本项目的完成, 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
2.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价款。
3. 乙方应为项目提供后续必要的技术服务, 协助甲方完成其他需要乙方配合的工作。
4. 乙方应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标书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 保质保量地完成本项目。

七、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 (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 不能履行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知识产权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数据分析、报告、说明、图表等均归甲方所有,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 甲方对所有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和交付物及交付物中所有文件、报告、说明、图表等享有所有的产权、所有权及其它知识产权和权益。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许可, 乙方不对甲方的知识产权享有任何权益, 不得使用或者授权任何

第三方使用，不得将上述信息披露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乙方违反前述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九、风险责任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在本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十、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将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每误期 1 天赔偿费按合同总价的 1%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十一、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第 2 条处理：

1. 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 方：盱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南京捷鹰数码测绘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